

辽宁理工学院文件

辽理工校发〔2024〕16号

关于印发《辽宁理工学院学科带头人、 学术带头人遴选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

《辽宁理工学院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遴选及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辽宁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印发

辽宁理工学院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遴选及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人才强校”战略，加强我校学科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培养造就一批有较高学术造诣，在科研工作中起带头、核心作用的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根据学校学科建设“十四五”规划，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科带头人是在某一学科门类上具有很高的学术水平，能够带领、指导和组织有关人员开展这一学科门类的学术研究，并引领带动学校学科发展、学科团队建设的总负责人；学术带头人是指在某一学术领域有高深造诣，并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绩的学术团队建设的负责人。

第二条 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任期一般为三年（首批任期为两年即2024-2025年），每三年集中遴选一次。

第三条 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的遴选坚持思想政治与业务水平全面考察、按需设岗、平等竞争、择优聘任、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四条 学科团队下设若干学术团队，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应充分发挥团队的组织、协调和带头作用，在项目申报、成果产生等科学研究活动中，应体现团队合作相关信息。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五条 本办法中的学科是指我校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已设置的学科,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原则上依据一级学科(或专业类别)在学校自有教师(含纳入银龄计划的教师)中进行选拔。每个学科选拔1名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人数根据一级学科开设的研究方向进行确定,每个研究方向设1名学术带头人。如果某学科暂时不能遴选出学科带头人,可由所在学院在学术带头人中指定1名学科负责人,报学校科研学科处备案。

第三章 遴选条件

第六条 学科带头人遴选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能够贯彻落实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学校决策,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高尚的师德;具有奉献精神、科学精神;具有较强的协调和组织能力,办事公道并在学校教师中具有较高威信,在学科建设中能够起到带头和领导作用;身体健康、精力充沛。

2. 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治学严谨,学术思想活跃,富有创新精神,能够准确把握学科发展方向,对学科发展有较强的预见性,在国内外有一定的学术地位。

3. 具有博士学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公共基础课相关学科科研成果突出者可适当放宽到副教授,年龄不超过65周岁。

4. 具有职能部门领导干部或学院负责人经历。

(二) 学术条件

学术水平至少应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任意三项:

1. 近五年来主持过国家级(含中央部委)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目前主持有纵向或横向科研项目,科研经费比较充足。

2. 近五年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或SSCI收录期刊发表2篇以上学术论文,或在EI、CSCD、CSSCI收录期刊发表相关学科学术论文4篇以上。

3. 近五年主编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或获得省(部)级以上自然科学领域三大奖项、科技部备案的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社会科技奖)或人文社科类奖项(一等奖限前5名,二等奖限前3名,三等奖限第1名);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省、部级一等奖限前3名,二等奖限第1名)。

4. 完成科技成果转化5万元以上。

5. 获省部级及以上公认的学术荣誉,或被其他院校聘为硕士生、博士生导师并招生。

第七条 学术带头人遴选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科学素养,作风正派、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具有团结协作、勇于奉献、开拓创新精神和较强的组织

协调能力。

2. 了解国内外本学科领域最新研究动态，专业基础扎实，学科研究方向稳定、特色鲜明，研究成果显著，表现出较高的学术水平。

3.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硕士以上学位（科研成果突出者可适当放宽到中级职称），年龄不超过 55 岁，身体健康，能胜任科研工作。

4. 具有教研室主任或团队负责人经历。

（二）学术条件

学术水平至少应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任意三项：

1. 近 5 年来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年均科研经费理工科在 5 万元以上，其他学科门类在 2 万元以上。

2. 近 5 年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CSCD、CSSC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相关学科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3. 近 5 年主编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或获得省（部）级三等奖（科技类）、科技部备案的社会科技奖或人文社科类奖项或教学成果奖项（省、部级一、二等奖等级内额定人员，三等奖限前 5 名）；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限第 1 名）。

4. 完成科技成果转化 3 万元以上。

5. 获市级及以上公认的学术荣誉，或被其他院校聘为硕士生导师并招生。

第四章 遴选程序

第八条 本人提出申请，填写《辽宁理工学院学科、学术带头人推荐表》（见附件），并制定任期内工作计划。

第九条 科研学科处会对各学院推荐的人选材料进行初审，提请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结果经公示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五章 岗位职责

第十条 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应履行如下职责：

（一）学科带头人职责

1. 围绕本学科研究方向，负责整个学科学术梯队的组建，组织申报各类科研项目，建设科研创新平台，并组织学科团队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定额指标；针对重大科研项目，由学科带头人负责组建研究团队或创新联合体进行攻关。

2. 负责组织本学科的建设工作，制订学科发展计划、研究生培养、学位点申报、实验室和基地建设、人才梯队建设等方案的制订和实施；负责并保障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的合理预算和使用。

3. 不断开拓富有创新性的研究领域，形成意义重大、特色鲜明的学科发展方向，争取本学科在本省乃至全国同类学科中处于一流行列。

4. 经常性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组织学科内的学术骨干每年召开本学科的大型学术报告会1次以上。

5. 发现、培养、推荐学科团队内具有发展潜力的学术骨干，为其成长和发展创造条件。

6. 负责监督检查本学科承担的各类科研项目的研究进展情况和完成情况。

(二) 学术带头人职责

学术带头人在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任务外,还应协助学科带头人开展本学科具体建设工作,主要职责有:

1. 根据学科总体规划,围绕特定学科领域确定研究方向,负责组建学术梯队,组织团队完成学校下达的科研任务指标。

2. 协助学科带头人制定学科建设规划、本研究方向发展计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完成学科带头人交付的学科建设工作;协助学科带头人制定学位点申报、实验室建设和基地建设、人才梯队建设等方案。

3. 组织带领本方向的学术团队实施学科建设的各项规划,完成年度科研计划和年度科研经费使用计划;提出学术骨干教师的培养与引进计划,并指导本方向学术骨干教师的科研工作。

4. 积极开展学术交流活动,掌握本研究方向的发展趋势及动态,提高团队学术水平和服务社会能力。

5. 在主要研究方向和前沿领域开拓进取,努力实现本研究方向的整体实力达到国内同领域先进水平的学术目标。

6. 负责监督检查本团队承担的各类科研项目的研究进展情况和完成情况。

第六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一条 学校不断改善学科和学术带头人的学习和工作条

件，有计划地优先安排他们到国内外高校和科研单位进修学习和学术交流。

第十二条 学科和学术带头人享有学术津贴，其中学科带头人 1000 元/月，学术带头人 500 元/月。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用以支持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及其团队建设开展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工作。资助经费主要用于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科学研究、团队及平台建设等。学科带头人享有立项建设经费的使用权。

第十四条 对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履职情况实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年度学科建设规划完成情况、个人履职情况及学科或团队建设成果(学科与学术团队任期完成的基本业绩指标见附录)；学科带头人在任职期满后，要提交《辽宁理工学院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任职工作总结报告》，并作为任期考核材料，报送科研学科处。

第十五条 学科、学术带头人的业绩考核以团队业绩考核为主，并根据完成的业绩评选出优秀、合格或不合格三个等级。年度考核合格者可续任，对年度考核不合格者提出警示和研判，对无法完成任期业绩的学科或学术带头人，终止其相关资格和待遇。任期考核结果评为优秀的学科或学术带头人可直接续任；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则不再聘任为同级别带头人。

第十六条 在任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带头人资格：

(一)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 (二) 在科研工作中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
- (三) 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或工作事故。
- (四) 治学态度不严谨，本人或指导的学生在学术上弄虚作假，出现学术不端。
- (五) 经校长办公会认定，有不宜再做学科、学术带头人的其他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辽宁理工学院科研学科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学科、学术团队任期完成的业绩指标
2. 辽宁理工学院学科、学术带头人申报表

附件 1:

学科、学术团队任期完成的业绩指标

团队类型	理工类	经管类	文教类
学科团队	<p>①发表 SCI 二区以上论文 1 篇以上, EI 或 CSCD 收录的期刊论文不少于 3 篇, 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2 项;</p> <p>②承担国家级(含国家部委)科研项目 1 项、省部级项目 4 项, 学科团队平均每年新增科研经费不少于 5 万元/人;</p> <p>③获得省级(含社会科技奖)、市级奖励 1 项(含教研获奖)以上;</p> <p>④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1 项;</p> <p>⑤承办全国性或国际学术会议, 或组织申报省市创新平台 1 项。</p>	<p>①发表 SCI 或 SSCI 论文 1 篇以上, EI、CSCD 或 CSSCI 收录论文不少于 2 篇; 出版学术专著 2 部, 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p> <p>②承担省部级项目 4 项(含教研), 学科团队每年平均新增科研经费不少于 3 万元/人;</p> <p>③获得省市级奖励 1 项(含教研获奖)以上;</p> <p>④承办全国性或国际学术会议, 组织申报省市创新平台 1 项。</p>	<p>①发表 CSSCI、EI 或 CSSCI 收录论文不少于 3 篇; 出版学术专著 2 部;</p> <p>②承担省部级项目 4 项(含教研), 学科团队每年平均新增科研经费不少于 1 万元/人;</p> <p>③获得省市级奖励 1 项(含教研奖、创作奖)以上;</p> <p>④组织申报省或市创新平台 1 项, 或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学科竞赛奖励 2 项。</p>

团队类型	理工类	经管类	文教类
学术团队	<p>①发表 SCI 收录论文 1 篇以上, EI 或 CSCD 收录论文不少于 3 篇, 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p> <p>②承担省部级项目 2 项, 学术团队平均每年新增科研经费不少于 3 万元/人;</p> <p>③获得省级(含科技部认定的社会科技奖)、市级奖励(政府奖) 1 项(含教研获奖)或实施成果转化 1 项。</p>	<p>①发表 SCI、SSCI、EI、CSCD 或 CSSCI 收录论文不少于 3 篇, 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或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p> <p>②承担省部级项目 2 项, 学术团队平均每年新增科研经费不少于 1 万元/人;</p> <p>③获得省级(含科技部认定的社会科技奖)市级奖励 1 项(含教研获奖)。</p>	<p>①发表在国际期刊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3 篇以上, 出版教材或学术专著 2 部;</p> <p>②承担省部级项目 2 项(含教研), 学术团队每年平均新增科研经费不少于 0.5 万元/人;</p> <p>③获得省市级奖励 1 项(含教研获奖)或指导学生竞赛获国家级奖励 2 项。</p>

附件 2:

辽宁理工学院

学科、学术带头人申报表

申请类别: _____

姓 名: _____

职 称: _____

学科(类别)或专业方向: _____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推荐日期: _____

科研学科处制

一、个人概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高校教龄	
工作部门				行政职务及职称			
最高学位及授予单位、 时间、专业							
研究方向							
工作简历(含与本 专业相关企业实 践经历)							
本人参加学术交 流活动以及在学 术团体、行业、企 业任(兼)职情况							

二、近五年科研基本情况

近五年科研基本情况：（包括代表性论文、学术著作、教材、专利；主持的纵向科研课题、横向课题；获得的科研奖励等情况）

三、特色与团队规划

3.1 本学科或研究方向的特色、在国内或区域内的学术地位:

3.2 各研究方向的团队构成

(说明: 1. 学科带头人须填写本学科所有团队, 学术带头人填报一个团队; 2. 每个学术团队成员须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学位, 成员人数不少于5人; 3. 团队成员原则上不重复。)

研究方向 1: XX.....

团队角色	姓名	年龄	学历/学位	职称	研究方向或工作内容
负责人					
学术骨干					
学术骨干					

研究方向 2: XX.....

团队角色	姓名	年龄	学历/学位	职称	研究方向或工作内容
负责人					
学术骨干					
学术骨干					

研究方向 3: XX.....					
团队角色	姓名	年龄	学历/学位	职称	研究方向或工作内容
负责人					
学术骨干					
学术骨干					
研究方向 4: XX.....					
团队角色	姓名	年龄	学历/学位	职称	研究方向或工作内容
负责人					
学术骨干					
学术骨干					

四、工作计划与措施（2024-2025）

分别对本学科在人才培养、团队建设、科技创新、社会服务和合作交流等方面提出今后的工作计划、预期达到的目标及主要措施。要求内容详实具体，完成规定科研指标，限 3000 字内。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五、推荐评选意见

部门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校学术委员会 评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校学术委员会主任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学校审 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辽宁理工学院（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